

石城县水土保持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石城县水土保持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石城县水土保持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石城县水土保持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石城县水土保持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石城县水土保持中心为县水利局所属副科级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责：1、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全县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承担全县水利和水土保持的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水土流失监测、水利水库管理服务等职责。2、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按规定指导全县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工作，组织实施小水电增效扩容改造、水电农村电气化和小水电代燃料工作；负责全县农村小水电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水土保持中心内设股室11个，包括：综合服务股、生态治理事务股、监测监督事务股、工程建设管理事务股、河湖水库提防保护股、水资源保护与节水事务股、防汛保障股、质量安全事务股、智慧水利事务股、农村水利事务股、农村水电事务股等11个。

编制人数小计52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52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小计52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32人，行政在职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32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0。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15人，遗属人数5人。

第二部分石城县水土保持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石城县水土保持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水土保持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778.0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646.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78.0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78.41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其他收入2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567.89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水土保持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778.0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646.3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470.0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3.5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40.0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5.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4.45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30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659.8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0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0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万元,资本性支出200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较上年

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4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58.4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2.8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63万元；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农林水支出701.2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90.65万元；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金融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9.5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15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440.0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9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23.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09.6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4.4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75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资本性支出2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543.28万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石城县水土保持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578.0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78.41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教育支出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4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2.82万元,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0万元,农林水支出501.23万元,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0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万元,金融支出0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9.52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470.0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3.5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40.0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5.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4.45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10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9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0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0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部门为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7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0辆。

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0。

(九)石城县水土保持中心项目情况说明

1.水土保持预防监督执法及其相关工作经费支出项目

1) 项目概述:保障好水土保持预防监督执法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2) 立项依据:根据2024年部门预算。

3) 实施主体:石城县水土保持中心。

4) 实施方案:保障石城县水土保持中心正常运转,预防监督执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精细化管理,小流域实施方案编制支出等。

5) 实施周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预算资金108万元。

2.单位实有资金余额项目

1) 项目概述:单位实有资金运转支出,项目支出。

2) 立项依据:根据2024年部门预算。

3) 实施主体:石城县水土保持中心。

4) 实施方案:主要用于财政不足职工生育保险及其他由单位负担的各项保险费用,日常公用支出,往年项目待拨款支出。

5) 实施周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预算资金200万元。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石城县水土保持中心为“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6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业务，未安排相关费用。

公务接待费6万元，比上年减0.6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未安排相关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

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4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3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和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三）住房保障：按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农林水支出：反映单位农林水事务支出。

（五）水利执法监督：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水利执法监督活动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水土保持：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土保持事业单位的支出，包括规划制订和实施，治理、生态修复、预防监测、调查协调、综合治理、开发技术的示范、监督执法等支出以及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措施和各项管理保护活动的支出。

部门公开表1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石城县水土保持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578.0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78.02	国防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公共安全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教育支出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5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22.82
六、上级补助收入		节能环保支出	
七、其他收入	200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701.23
		住房保障支出	39.52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78.02	本年支出合计	778.02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八、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778.02	支出总计	778.02

单位公开表3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石城县水土保持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778.02	470.02	3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5	14.4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	9	
2080801	死亡抚恤	5.45	5.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82	22.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保险	22.82	22.82	
213	农林水支出	701.23	393.23	308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50		50
2130310	水土保持	258		258
2130310	水土保持	393.23	393.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52	39.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52	39.52	

部门公开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石城县水土保持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578.02	一、本年支出	578.02	578.0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78.0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5	14.45		
		卫生健康支出	22.82	22.82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501.23	501.23		
		住房保障支出	39.52	39.52		
		其他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578.02	支出总计	578.02	578.02		

部门公开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石城县水土保持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778.02	470.02	3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5	14.4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	8	
2080801	死亡抚恤	5.45	5.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82	22.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保险	22.82	22.82	
213	农林水支出	701.23	393.23	308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50		50
2130310	水土保持	258		258
2130310	水土保持	393.23	393.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52	39.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52	39.52	

部门公开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石城县水土保持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470.02	454.52	15.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0.07	440.07	
30101	基本工资	138.37	138.3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73	48.7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67	23.6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82	22.82	
3010701	事业单位基础性绩效工资	66.21	66.21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52	39.52	
3010202	其他津补贴	0.16	0.16	
3010301	年终一次性奖	11.4	11.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6	2.16	
3010302	公务员（含参公）基础绩效奖金	83.17	83.17	
3019902	临时工工资	3.86	3.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		15.5
30201	办公费	1		1
30207	邮电费	2.22		2.22
30205	水费	0.04		0.04
30217	公务接待费	6		6
30206	电费	0.6		0.6
30211	差旅费	3.916		3.916
30208	取暖费	1.224		1.224
30228	工会经费	0.5		0.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5	14.45	
30302	退休费	9	9	
30305	生活补助	5.45	5.45	

部门公开表7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石城县水土保持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公务用车 购置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	**	1	2	3	4	5	6	7
401002	石城县水土保持中心	6	0	0	0	6		

部门公开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石城县水土保持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该项支出。

部门公开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石城县水土保持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 计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该项支出。

部门公开表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单位实有资金余额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石城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石城县水土保持中心
项目属性		运转类项目	项目日期范围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200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单位其他运转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行机构	1个
	质量指标	完成质量	定性
	时效指标	完成各项工作时效	及时
	成本指标	运行成本	2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是否起作用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了社会稳定发展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了城市市容市貌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可持续发展	是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部门公开表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水土保持预防监督执法及其相关工作经费支出项目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石城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石城县水土保持中心
项目属性	运转类项目	项目日期范围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8	
	其中：财政拨款	10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好水土保持预防监督执法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宣传11个乡镇	6次
	质量指标	案件查处次数	≥3次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底
	成本指标	运行成本控制在批复范围内	2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水土保持生产建设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项目区水土流失面积	≥8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项目区生态环境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可持续发展	是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